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 电价制度的通知

(发改价格〔2013〕2523号 2013年12月11日印发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国家电网公司，南方电网公司，内蒙古电力公司：

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实施以来，对引导居民节约用电、合理用电发挥了积极作用，较好地体现了“保基本”的改革理念，促进了社会公平。为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居民用电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力度

“一户一表”是实施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基础。各地要结合老城区和棚户区改造，加大对城市供电设施尤其是合表用户电表的改造力度，加快改造进度，在2017年底前完成全国95%以上存量居民合表用户改造，做到抄表到户，并执行居民阶梯电价制度。新建居民小区供电设施要按照“一户一表”的标准进行建设，由电网企业统一负责运行维护，执行阶梯电价制度。电网企业因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此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维护费用等，纳入输配电成本，适时通过调整销售电价予以疏导。

二、全面推行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

在保持居民用电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，全面推行居民用电峰谷电价，鼓励居民用户参与电力移峰填谷。尚未出台居民用电峰谷电价的地区，要在 2015 年底前制定并颁布居民用电峰谷电价政策，由居民用户选择执行；已经出台的地区，要根据实施情况和电力负荷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，并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政策实施效果。

三、妥善处理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实施中的特殊问题

（一）规范出租房屋电费结算行为。居民自建房屋用于出租的，业主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用电费用，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等方式协商解决。不得将用电量加价销售给租户，提高用户电价标准，扰乱电价秩序。

（二）细化操作办法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在深入调查研究、摸清用户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兼顾可操作性，因地制宜地完善政策措施，细化操作办法。对“一房多户”、“一户多人口”等具体问题，在沟通协调基础上，可通过分线分表或适当增加电量基数等办法妥善处理

理，确保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得到顺畅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3 年 12 月 11 日